

從《佛說吉祥經》再論人間佛教的學理 依據——兼涵《吉祥經》語文學分析及 《吉祥經·義注》漢譯（中）

程恭讓

上海大學歷史系教授

三、《佛說吉祥經·義注》頌文部分

（一）談吉祥之問的起源

在這裡，因為本母已經被建置，即是所謂「因為對於如是云云等等誦讀的意義，要根據種種的品類予以解釋，因而說言了起源」，而且，對於這個起源而言，這裡就是它應當被解說的機會：因此，我首先解說這個吉祥之問的起源，然後將解釋這些伽他字句的意義。

那麼，吉祥之問的起源是指什麼呢？據說，在瞻部洲，在這裡、那裡，在城市的門口、議事廳、集會場所等等諸處，大眾聚集起來，施與黃色的金幣，使人唱誦種種品類「悉多的劫持」等等的故事。每一個故事都要在4個月結束時才完成。在這裡，有一天，關於吉祥的談論出現了：「究竟什麼是吉祥？被看見的什麼是吉祥呢？被聽聞的什麼是吉祥呢？被覺知的什麼是吉祥呢？誰人知曉吉祥呢？」

當時，就有一個主張「看見的吉祥」的人，他說到：「我知曉吉祥：在世間被看見的是吉祥。確實，它是被看見、被尊為是祥瑞

的色相。例如：在這裡，有一個人，一大早起床後，看見或者一隻犀鳥，或者一棵孟加拉蘋果樹，或者一名孕婦，或者一名被裝飾、被安排的童子，或者一個滿滿的水瓶，或者一隻新鮮的紅色的魚兒，或者一匹良種馬，或者一輛上等車，或者一頭公牛，或者一頭母牛，或者一種名為迦毗羅的灌木，或者又是他所看見任何其他如此這般的色相——這些色相就被稱說為是『看見的吉祥』。」對於此人的這番話，有一些人接受，有一些人並不接受。而凡是不接受的那些人，就跟此人進行爭論。

於是，主張「聽聞的吉祥」的一個人，就說到：「先生！對於眼睛而言，存在這樣的事情：人們看見潔淨的東西，也看見不淨的東西。同樣，人們看見漂亮的東西，也看見不漂亮的東西。還有，人們看見合意的東西，也看見不合意的東西。如果被它所看見的東西就應當是吉祥，那麼全部的東西也就都應當是吉祥。因此，吉祥並不是被看見的，而是被聽聞的才是吉祥。確實，它是被聽聞、被尊為是祥瑞的聲音。例如：在這裡，有一個人，一大早起床，聽聞或者『增長』，或者『正在增長』，或者『圓滿』，或者『華麗』，或者『喜悅』，或者『幸運』，或者『增長的幸運』，或者『今天是善星日』，『今天有善的瞬間』，『今天是吉日』，『今天善吉祥』，或者是如此這般其他任何那些被尊為是祥瑞的聲音——這些聲音就被



嗅覺花朵的香氣是一種「覺知的吉祥」。
(如地法師/攝)

稱為是『吉祥』。」對於此人的這些話，有一些人接受，也有一些人不接受。凡是不接受的那些人，就與此人進行爭論。

於是，就有主張「覺知的吉祥」的一個人，他說到：「確實，對於耳朵而言，也存在這種情況。先生！人們聽聞良善的聲音，也聽聞不善的聲音；人們聽聞悅意的聲音，也聽聞不悅意的聲音。如果被此耳朵所聽聞的聲音就應當是吉祥，那麼所有被聽聞的聲音也就都應當是吉祥了。因此，並不是被聽聞的是吉祥，而是被覺知的才是吉祥。確實，它是被覺知、被尊為是祥瑞的香氣、滋味、所觸。例如：在這裡，有一個人，一大早起床，此人或者嗅覺紅蓮花的香氣等等花朵的香氣，或者齧咬吉兆的齒木，或者接觸大地，或者接觸綠色的玉黍蜀，或者接觸濕潤的牛糞，或者接觸一隻烏龜，或者接觸芝麻種子，或者接觸一朵鮮花，或者接觸一個果實，或者用吉兆的泥土正確地塗抹，或者穿上一件色彩華麗的衣服，或者佩戴色彩華麗的包頭巾，或者嗅覺其他任何如此這般被尊為是祥瑞的香氣，或者味覺其他任何如此這般被尊為是祥瑞的滋味，或者接觸其他任何如此這般被尊為是祥瑞的所觸——這些東西就被稱為是『覺知的吉祥』。」對於此人的這些說法，一些人接受，也有一些人不接受。

在這裡，主張「看見的吉祥」的人們，沒有能力曉喻主張「聽聞的吉祥」、「覺知的吉祥」的人們。也並非這些人中的某個人，有能力曉喻其他的兩個人。而且，在這些人中，凡是接受了主張「看見的吉祥」的人的說法的那些人，就都達成這樣的觀點：「只有被看見的才是吉祥」；凡是接受了主張「聽聞的吉祥」、「覺知的吉祥」的人的說法的那些人，就都達成這樣的觀點：「只有被聽聞的才是吉祥」，「只有被覺知的才是吉祥」。這樣，這個關於吉祥的討論，在全部的瞻部洲人那裡，就成了一個著名的討論。

於是，在全部的瞻部洲人那裡，諸多的人們一群一群的，都在心中思惟諸多的吉祥：「究竟什麼是吉祥呢？」守護這些人類的天神們，聽到這些談論後，也都思惟了諸種吉祥。這些天神的朋友是地居天神，其等從保護人類的那些天神那兒聽到這些談論後，也都在那裡思惟了諸種吉祥。這些地居天神的朋友是空居天神，這些空居天神的朋友是四大天王部類的天神……以這種方式，一直到：善見天天神的朋友是阿迦膩吒天的天神，其等從善見天的天神那裡聽到這些談論後，也都成為一群一群的，思惟了諸種吉祥。這樣，乃至在十千輪圍中的一切場所，也都出現了關於吉祥問題的思考。而已經出現的思考，所謂「這個是吉祥，那個是吉祥」，即便是裁決性的，也都只是並未達成裁決性的關於吉祥問題的思考，（這樣的情況）持續了 12 年。全部的人類、全部的天神，以及全部的梵天，除了聖聲聞弟子以外，都根據看見、聽聞、覺知的勢力，被區分為三類眾生。即便有一個（或者天神或者人類）說言「只有這個才是吉祥」的，也都不是一個根據事實達成結論者。於是關於吉祥問題的喧譁，在世間出現了。

所謂「喧譁」，一共有五種：（一）關於劫波問題的喧譁，（二）關於轉輪王問題的喧譁，（三）關於佛陀問題的喧譁，（四）關於吉祥問題的喧譁，（五）關於道德完美問題的喧譁。在這裡，欲界領域的天神們，光著頭顱，頭髮蓬亂，臉上含淚，用手擦拭著眼淚，身上穿著凌亂的衣服，以非常難看的外表，在人類的道路上遊行，向人類宣告：「10 萬年之後，要出現劫波！這個世間將會消失，大海將會乾涸，而此大地以及須彌山山王，都將會燃燒，都將會毀滅，一直到梵天的世間，都會出現世間的毀滅！諸位仁者！你們必須修持慈心！諸位仁者！你們必須修持悲憫、歡喜和平等之心。你們要侍奉

母親，你們要侍奉父親！你們要照顧家庭中的尊長！你們應當保持清醒，你們不要陷入放逸！」這就是所謂「關於劫波問題的喧譁」。

正是欲界領域的天神們，在人類的道路上遊行，向人類宣告：「在 10 萬年之後，一個轉輪王將會在世間出現。」這就是所謂「關於轉輪王問題的喧譁」。再者，淨居天的天神們，在以梵天的裝飾進行裝飾後，把梵天的纏頭巾放置在頭頂上，因為產生了歡喜和喜悅，所以其等成為言說佛陀之品德的天神們。這些天神在人類的道路上遊行，向人類宣告：「在 10 萬年之後，佛陀將會出現在世間」。這就是所謂「關於佛陀問題的喧譁」。正是淨居天的天神們，懂得天神及人類的心意，在人類的道路上遊行，向人類宣告：「在 12 年之後，正等覺者將會宣說吉祥。」這就是所謂「關於吉祥問題的喧譁」。正是淨居天的天神們，在人類的道路上遊行，向人類宣告：「在 7 年之後，有某一個比丘，遇到薄伽梵之後，將會提問關於道德完美道路的問題。」這就是所謂「關於道德完美問題的喧譁」。在上述這五種喧譁中，天神、人類關於吉祥問題的這個喧譁，在世間出現了。

於是，諸多的天神以及諸多的人類雖然一再地思惟，然而並不獲得諸種吉祥，所以在 12 年之後，三十三天神部類的天神們，就進行了一次聚會，其等像這樣地思考：「就好比一個家庭中的人有一個家庭的主人，一個村莊的居民有一個村莊的主人，全部的人類則有一個國王：正是同樣，這個天帝釋諸神之主，是我們的首領，並且是我們的尊長——也就是說，無論是以品德而言，以威嚴而言，以統治權而言，以智慧而言，他都是二種天神世間的主宰者。既然如此，我們豈不是應該向天帝釋天神之主請教這件事情嗎？」於是這些天神，就去往天帝釋的面前。天帝釋眾神之主，穿戴與那

個場合相應一致的衣服、裝飾，身體輝煌燦爛，為 2500 萬仙女之眾所圍繞，坐在波羅質多羅樹下名為「殊勝天帝寶座」的座位上。天神們向天帝釋敬禮後，站在了一邊，稟告天帝釋下面這番話：「尊長！先生！你應該知曉：現在，關於吉祥的問題已經出現了。有些說言：『被看見的（色相）是吉祥』；有些說言：『被聽聞的（聲音）是吉祥』；有些說言：『被覺知的（香氣、滋味、所觸）是吉祥。』在這裡，我們，以及其他的天神們，都還沒有達成結論。嗚呼！還是請您好好如實地曉諭我們吧！」

天神之王，雖然也是一位具足自然智慧的天神，卻這樣問到：「這個關於吉祥問題的談論，是從何處最先起源呢？」天神們回答：「天神！我們是從四大天王部類的天神們那裡聽到的。」接著，四大天王部類的天神們說言：「我們是從空居天神們那裡聽到的。」空居天神們說言：「我們是從地居天神們那裡聽到的。」地居天神們說言：「我們是從守護人類的天神們那裡聽到的。」守護人類的天神們說言：「它是在人類的世間起源的。」

於是，天神之主問到：「那麼正等覺者現在在哪裡安住呢？」天神們回答：「天神！正等覺者現在是在人類的世間安住。」「有哪位諮詢過那位薄伽梵嗎？」「天神！還沒有哪位諮詢過那位薄伽梵。」「諸位先生！你們豈非放棄了火焰，卻使螢火蟲發光？以致於你們越過了能夠無有餘遺地解說吉祥的那位薄伽梵，卻認為應當被提問的對象乃是我！先生們！你們過來！我們應當請教這位薄伽梵！我們確實將會獲得關於這個問題具有權威性的解答！」於是他命令一個天神之子：「你去請教這位薄伽梵吧！」於是這位天神之子，在用與此種機會相應一致的裝飾把自己裝扮之後，就像是一道電光，他發出了光芒，為天神之眾所圍繞，去到了戰勝林大精舍中。

在向薄伽梵敬禮之後，他站在了一邊。因為要向薄伽梵請教關於吉祥的問題，所以他誦出了一個伽他：「諸天及諸人」云云。

這就是關於吉祥問題的起源。

（二）關於「諸天」云云伽他的解釋

如今，則要對於諸多的伽他的字句、意義進行解釋。所謂「諸」，是說不確定的數目。通過這種說法，則所謂「幾百個、幾千個、幾百千個」云云的數位，就成為被稱說的。所謂「其等在娛樂」，是「諸天」，意思是：「其等以五種欲望的品德進行娛樂」。或者，意思是：「其等以自己的榮光予以照亮。」進而言之，所謂「諸天」，是指三種天神，這是根據世俗名稱、托生以及清淨的勢力而言的。正如在契經中所說：

所謂「天神」，是指三種天神：（一）根據世俗名稱而言的天神，根據托生而言的天神，以及根據清淨而言的天神。在這裡，所謂「根據世俗名稱而言的天神」，是指國王、王后以及王子們。所謂「根據托生而言的天神」，是指從四大天王部類的天神開始的諸多的天神，以及由此往上諸多的天神。所謂「根據清淨而言」的天神，則是稱名阿羅漢。

（cūḷani. dhotakamaṇavapucchāniddesa 32, pārāyanānugītigāhāniddesa 119）¹

1. 《分別論》卷18：「天者，有三天：通俗天、出生天、清淨天。名為通俗天者是諸王、諸后、諸〔王〕子。稱出生天者是由四大王天始以上之諸天。言清淨天者是言阿羅漢。」CBETA 2019. Q3, N50, no. 25, p. 167a10-11 // PTS. Vibh.422。

在上面所說的這些天神中，此處，則是意指「根據托生而言的天神」。所謂「是摩奴的子孫」，是「諸人」。而古代的人們又說言：「因為其等富於心意，因而是所謂『諸人』」。這些人類，是四個種類，即「瞻部洲人，西牛賀洲人，北俱蘆洲人，以及東勝身洲人」。在這裡，則是意指「瞻部洲人」。所謂「通過這些，眾生們是幸運的，是偉大的」，是「諸種吉祥」。意思是：「其等（以此）獲得繁榮及興盛。」所謂「其等思惟了」，是「思惟」。所謂「欲求」，是指因為想要、因為著手、因為渴望。所謂「福善」，是指幸福的狀態，是稱說「全部現法的及後世的美麗、漂亮、良善的諸法的存在性」。所謂「願說」，是指「希望您開示、請您宣說、希望您曉諭，願您開口，願您解釋，希望您闡明」。所謂「吉祥」，是指繁榮的理由，是指興盛的理由，是指一切幸運的理由。所謂「最」，是指「顯著的、優異的，是能夠引發一切世間利益、安樂的」。以上所言，是對於這個伽他先後字句的解釋。

而這又是這個伽他綜合的意義：這位天神之子是一萬輪圍中的一位天神，因為想要聽聞關於吉祥的問題，所以來到了這個輪圍山



天神禮敬佛陀

中，把自己現形為一根毛髮端際空間之量的精細身體，或者把自己現形為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、五十、六十、七十、八十根毛髮端際空間之量的精細身體，收攝了一切天神、魔羅、梵天的榮光以及威勢之後，看見了坐在最好地被準備的佛陀座位上的光明赫赫的薄伽梵，對其予以右繞，然後站立在一邊。而且，在那個時刻，因為也了知未來的全部瞻部洲人心中之所思、所想，為了拔出一切天神以及人類的疑惑之箭，因而這位天神之子對佛陀誦出下面這個伽他：

諸天及諸人，皆欲求福善，思惟諸吉祥。願說最吉祥！

（意思是：）就請被隨順這些天神的思想，並且饒益這些人類的我，所提問的沙門薄伽梵，因為憐憫我們的緣故，解說這些——那些，由於能夠為所有的我們都帶來純粹的利益及安樂，因而是最上的吉祥——吧！

（三）關於「親近」云云伽他的解釋

如此，在聽聞了天神之子的這些言辭後，薄伽梵就誦出了「勿親諸愚者」云云的伽他。在這裡，所謂「勿親」，是指不結交、不恭敬。所謂「諸愚者」：「其等具有精力，其等在呼吸」，是「諸多的愚痴者」，意圖表達：「其等只是以入息、出息的方式生存，而不是以智慧的生存而生存。」是指對於這些愚痴者而言。所謂「諸智者」：「其等在議論」，是「諸多的智者」，意圖表達：「在屬於這一生及來生的諸多事情中，其等都是用智慧通達的方式予以通行。」是指對於這些智者而言。所謂「親近」，是指結交、伺候、與其相伴、與其親密交往、具有其之特性。所謂「供養」，是指尊

敬、尊重、敬禮、禮拜。所謂「諸應供」，是指諸多的值得供養者。所謂「是為最吉祥」：是指凡是不親近諸多的愚痴者，凡是親近諸多的智者，以及凡是供養諸多的值得供養者，那麼把所有的這些都綜合在一起之後，佛陀說言：「這些是最高的吉祥。」若是由那位天神所提問的那種問題——即「希望您談談最高的吉祥」——那麼在這裡，首先，這個問題就成為由薄伽梵所回答的：「你應當理解：『這是最高的吉祥』。」以上這些，是關於這個頌文字句的解釋。

而關於這個頌文意義的解釋，則應當被這樣地理解：在這樣聽聞了天神之子的這些言辭之後，薄伽梵就誦出了下面這個伽他，所謂「勿親諸愚人」云云。在這裡，有四個種類的伽他：（一）被提問（而說）的伽他，（二）未被提問（而說）的伽他，（三）具有連貫性的伽他，以及（四）不具有連貫性的伽他。在這裡，在所謂「富智慧者喬達摩，我今提問此問題：一個聲聞如何行，方為一個好聲聞」（su. ni. 378），² 以及所謂「仁者您如何，度過了大海」（sam. ni. 1.1）³ 這樣等等的諸多伽他中，由被提問的薄伽梵所說的伽他，是「被提問（而說）的伽他」。在所謂「若是餘人說為樂，諸聖則說其是苦」這樣等等的伽他中（su. ni. 767），⁴ 由未被提問的薄伽梵根據自己意圖的主導所說出的伽他，是「未被提問（而說）的伽他」。諸佛的一切伽他，也都由於所謂「諸位比丘！我所解說的法都是帶有因緣的法」（a. ni. 3.126; kath ā. 806）這樣等等的說

2. 《經集》：「我問尊師廣慧者，由家乃至成非家；或者在家優婆塞，佛子如何行善妙。」(CBETA 2019.Q3, N27, no. 12, p. 100a1-2 // PTS.Sn.66)

3. 《相應部經典》卷1：「友！卿如何度瀑流耶？」(CBETA 2019.Q3, N13, no. 6, p. 2a2 // PTS.S.1.1)

4. 《相應部經典》卷35：「為他（愚者）言樂，而聖者於此則言苦；在他言苦，聖者則知此為樂。」(CBETA 2019.Q3, N16, no. 6, p. 168a5 // PTS.S.4.127)

法，⁵因而是「具有連貫性的伽他」。沒有連貫性的伽他，在此佛陀之教法中並不存在。如此，則在上述這些伽他中，由於這個伽他有被天神之子所提問的薄伽梵予以誦說的特質，所以是「被提問（而說）的伽他」。而且，正如這位靈巧聰明的人，他精通於道路，精通於非道，當被人們提問道路之時，他首先告知應當被捨棄的（道路），然後告知應當被接受的（道路），即所謂：「在名為這樣、那樣的一個場所，有一個交叉的道路，在那裡，你應當先捨棄左邊的道路，然後接受右邊的道路！」——同樣，薄伽梵關於應當被親近的（人）、不應當被親近的（人），先告知不應當被親近的（人），然後告知應當被親近的（人）。而且，薄伽梵與一個善巧於道路的人相似。正如在契經中所說：

所謂「精通於道路的人」，提沙！這種言辭是說言一個如來、阿羅漢、正等覺者。這是因為：此人精通於此世，精通於彼世，精通於死亡之神的領域，精通於不死的領域，精通於魔羅的領域，精通於非魔羅的領域。⁶

所以，薄伽梵因為首先告知不應當被親近的（人），所以說言：「勿親諸愚人，親近諸智者」。確實，這就好比是一條應當被捨棄的道路一樣，首先，諸多的愚痴之人不應當被親近，不應當被結交。在此之後，就好比應當被接受的道路一樣，諸多的智者應當被親近、應當被結交。

5. 《論事》卷 18：「諸比丘！我說有因緣法，不說無因緣法」（CBETA 2019.Q3, N62, no. 30, p. 303a6 // PTS.Kv.561）

6. 《中部經典》卷 4：「予通此界、通彼界、通魔界、通非魔界、通死神界、通非死神界。」CBETA 2019. Q3, N09, no. 5, p. 305a6-7 // PTS.M.1.226 - PTS.M.1.227。

然而，為什麼正在談論吉祥的薄伽梵，首先要談論「勿親諸愚人」及「親近諸智者」呢？這個問題被這樣回答：因為：諸多的天神以及人類，都是由於親近愚痴者，因而在被看見的等等的事物中，理解吉祥的觀念，然而這種吉祥的觀念乃是非吉祥（的觀念）；所以，正在批評能夠破壞這些天神、人類此世、他世之福利的此種與不善的朋友結交，並且正在稱讚能夠成就這些天神、人類二種世間之福利的此種與良善的朋友結交的薄伽梵，首先要談論所謂「勿親諸愚人，親近諸智者」。

在這裡，所謂「諸愚人」：是指任何那些具足殺生等等不善業道的眾生們。這些眾生都應當通過三個種類被了知，正如在契經中所說：「諸位比丘！一個愚痴者有這三種愚痴性之特徵。」（a. ni. 3.3; ma. ni. 3.246）。進而言之，則是指富樓那迦沙巴（pūraṇakassapa）等等的六位導師，以及提婆達多（和他的支持者），即歌迦離迦、製作糖果的提沙、毀壞女神之子、海授、淨潔夫人等等（devadatta kokālikakaṭamodakatissakhaṇ ḍadeviyāputtasamuddadattaci ṅcamāṇavikādayo），還有，在過去的時代，所謂「長知之兄弟」，還有其他具有如此特徵的一些眾生，這些人都應當被理解為是「諸愚人」。

這些人，就好比是火焰爆發的房屋一樣，由於自己的惡劣執取，不僅毀掉了自



愚痴的人猶如烈火燒屋，毀掉自己也禍害他人。

己，而且也毀掉由自己的語言所造就的諸多的人們。正如「長知之兄弟」，在四位佛陀之中間，都以 60 由旬體量的身體，仰臥著跌下來，在大地獄中經受煎熬。而且，同樣，喜歡此人的見解，正是與此人一起托生的 500 個家庭，也都在大地獄中經受煎熬。而且，薄伽梵說過：

諸位比丘！就好比或者是由蘆葦作成的房屋，或者是由草叢作成的房屋，當火焰被釋放出來時，甚至能夠燒到這些房屋的尖頂，即使它們都是內外被塗抹了灰泥的，是安全的，是有門栓的，是封閉了窗戶的。確實，正是同樣，諸位比丘！若是任何那些恐懼產生出來，那麼所有的這些恐懼都是由於愚者產生出來，而並非由於智者產生出來；若是任何那些災難產生出來……若是任何那些危險產生出來……那麼所有的這些危險都是由於愚者產生出來，而並非由於智者產生出來。諸位比丘！確實，帶有畏懼的是愚者，沒有畏懼的是智者；帶有災難的是愚者，沒有災難的是智者；帶有危險的是愚者，沒有危險的是智者。（a. ni. 3.1）⁷

進而言之，與腐爛的魚相似的，是一個愚痴者；與繫縛爛魚的樹葉所編成的籃子相似的，是親近這種愚痴者的人；而智者們則懂

7. 《中部經典》卷 13：「諸比丘！譬如，或葭葦之家屋，由草葦出火者，諸重閣，假令上下塗抹以防風，門戶雖堅固締關、閉窗，亦能燒起，恰是如此。諸比丘！凡諸怖畏之起，其一切，由愚者起，非由賢者。凡諸困厄之起，其一切，由愚者起，非由賢者。凡諸過患之起，由愚者起，非由賢者。如是，諸比丘！愚者有怖畏，賢者無怖畏。愚者有困厄，賢者無困厄。愚者有過患，賢者無過患。諸比丘！賢者無怖畏，賢者無困厄，賢者無過患。」CBETA 2019. Q3, N12, no. 5, p. 41a8-13 // PTS.M.3.61。

得：「（此種腐爛的魚）應當被捨棄，應當被厭棄。」還有，契經中說過：

若以香草之端際，包裹一條腐敗魚；
香草散發腐敗味，親近愚痴者亦然。
(jā. 1.15.183; 2.22.1257)⁸

還有一位無名智者，當蒙天帝釋眾神之主施與恩惠時，這樣說言：

我不看不聞愚者，我不與愚者共居；
我不作也不喜歡，與愚者交談說話。
愚者對你作什麼，請迦葉波說理由；
為何迦葉波不願，看見一位愚痴者！
愚人能導致不幸，愚人促進不負責；
惡劣旨趣成殊勝，正確解說時憤怒；
愚者不懂得品德，善哉我不見此人！」
(jā. 1.13.90-92)⁹

就是這樣，薄伽梵因為以一切的種類正在批評親近愚痴之人，所以說言「不要親近諸多的愚痴者，這是吉祥」，之後，如今則因為正在稱讚親近於智者，所以說言「要親近諸多的智者，這是吉祥」。在這裡，所謂「諸智者」：是指凡是那些具足戒殺等等十種良善業道的眾生。這些眾生都應當通過三個種類被了知，正如契經

8. 《如是語經》：「吉祥草之葉，人喜欲包魚；草亦放惡臭，亦似如交愚。」CBETA 2019. Q3, N26, no. 11, p. 245a5-7 // PTS.It.68。

9. 《本生經》卷 15：「癡者吾不喜，不見亦不聞；不與癡者俱，不與癡者語。癡者何負爾，汝語，迦葉！爾語其緣由。迦葉！爾持何緣由，不願見癡者？癡者行不正，暗愚繫其心。邪行以為善，正言彼生瞋。」CBETA 2019. Q3, N37, no. 18, p. 115a6-12 // PTS.Ja.4.240 - PTS.Ja.4.241。

中所說：「諸位比丘！一個智者有這三種智慧性之特徵。」（a. ni. 3.3; ma. ni. 3.253）進而言之，佛陀、獨覺、80 位偉大的聲聞，還有其他佛陀的聲聞弟子，如善眼、大歌聞達、離於負擔、箭發、大藥、聞月、尼米王、王子鐵家、無名智者等等（sunettamahāgovindavidhurasarabhaṅgamahosadhasutasomanimirāja-ayogharakumāraakittipaṇḍitādayo），這些人都應當被理解為是「智者」。

這些人，就好比是（眾生們）在畏懼時的庇護所，就好比是（眾生們）在黑暗中的燈炬，就好比是（眾生們）為飢渴等諸種痛苦折磨時獲得食物、飲料等等，是有能力把尊崇自己言語的眾生的一切畏懼、災難、不幸都予以摧毀的人。這是因為，由於如來，就有無量、無數的天神及人類都達成銷盡諸漏，在梵天的世間堅固住立，在天神的世間堅固住立，托生到善趣的世間；在對舍利弗長老產生淨信之心，並且以四種條件伺候長老之後，就有 8 萬個家族，都托生在天堂中；同樣，在對大目犍連、大迦葉波為首的一切偉大聲聞弟子，產生淨信之心（並且以四種條件伺候長老）之後，善眼導師的聲聞弟子們中，有一些托生到了梵天的世間，有一些托生到了他化自在天神的共同分中……還有一些則托生到了諸多家主大家的共同分中。契經中也說過此話：

諸位比丘！一個智者無有畏懼，一個智者無有災難，一個智者無有不幸。（a. ni. 3.1）¹⁰

進而言之，與冷凌花花鬘等等的香氣相似的，是一位智者；與繫縛、包裹冷凌花花鬘等等香氣的葉子相似的，是親近這種智者的

10. 《增支部經典》卷 3：「諸比丘！依智人不起怖，依智人不起災患，依智人不起橫災。」CBETA 2019. Q3, N19, no. 7, p. 152a6-7 // PTS.A.1.101。

人。人們在智者們那裡，經驗到存有的確定性以及值得尊崇性。還有，契經中也說過此話：

若以緊叔迦樹葉，包裹一株冷凌花；

諸葉散發芳香氣，親近諸智者亦然。

(itivu. 76; jā. 1.15.184; 2.22.1258) ¹¹

還有，無名智者，當天帝釋眾神之主施與恩惠時，也這樣說言：

我看見聽聞智者，與智者一起共居；

我作出並且歡喜，與智者交談說話。

智者對你作什麼，迦葉波請說理由，

為何迦葉波願意，看見一位智慧人！

聰明人帶來方法，而不促進不負責；

善巧旨趣是殊勝，正確說時不憤怒；

聰明人懂得品德，善哉我能遇此人！（jā. 1.13.94-96）¹²

就是這樣，薄伽梵，因為以一切的品類正在稱讚親近於智者，所以說言「要親近諸多的智者，這是吉祥」，在此之後，如今，則因為在此種「勿親諸愚人」及「親近諸智者」之後，正在稱讚對於達成值得供養的本質的諸多人們的供養，所以薄伽梵說言：「要供養諸多的值得供養者，這是吉祥」。在這裡，所謂「諸應供」，是指擺脫了一切的過失，具足了一切品德的諸佛、薄伽

11. 《如是語經》：「然以葉之人，欲包多揭羅；葉亦如放香，亦似交賢者。」 CBETA 2019. Q3, N26, no. 11, p. 245a7-9 // PTS.It.68。

12. 《本生經》卷 15：「賢者為予喜，賢者吾見聞；吾與賢者俱，吾與賢者語。賢者何優爾，汝語，迦葉！汝語其緣由。迦葉！汝持何緣由，爾望見賢者？賢者行皆當，英邁系其心。當行以為善，正言不生瞋。此者知戒律，與彼俱相宜。」 CBETA 2019. Q3, N37, no. 18, p. 116a1-7 // PTS.Ja.4.241。

梵；此後，則是諸多的獨覺，以及諸多的聖聲聞。確實，對於這些值得供養者的供養，即使是少許的供養，也會在長久的夜晚，都成就利益及安樂。而且，在這裡，製作花鬘者善意瑪莉咖等等（sumanamālākāramallikādayo），乃是例證。

在這裡，我們就只談一個例證而已。確實，薄伽梵，有一天，在上午的時候，穿好衣服，帶著飯鉢和法衣，進入了王舍城，以便施行乞食。當時，善意製作花鬘者（sumanamālākāro），帶著很多鮮花，前往摩揭陀國王帶領軍隊的頻婆娑羅那兒去。他看見了到達城門口的薄伽梵，這位薄伽梵讓人覺得淨信、令人產生淨信，由三十二種大人之相及八十種細好裝飾了身體，因為覺者的威德而光明顯赫。此人一看見薄伽梵，心中就這樣想：「國王可能會給帶著這些鮮花的我或者一百硬幣，或者一千硬幣，然而此種施與可以成就的僅僅是此世的安樂；而如果供養薄伽梵，則有無量、無數的結果，在長久的夜晚，都能帶來利益及安樂。嗚呼！我還是應當用這些鮮花供養薄伽梵！」此人因為心中產生了淨信，就取了一束鮮花，拋擲到薄伽梵的面前，而這些花朵去到虛空中之後，卻形成一個花鬘的天蓬，停在了薄伽梵的上方。善意製作花鬘者看見了此種神奇，因為心中更加地淨信，就又把一束鮮花，也拋擲到薄伽梵的面前。這些鮮花去到虛空中之後，也形成一個花鬘的甲冑，停在了薄伽梵的上方。就這樣，此人拋擲了八束鮮花。這些花朵到了虛空中之後，形成了一個花鬘的屋宇，停在了薄伽梵的上方。

而薄伽梵就住在這個屋宇裡邊，大眾的團體也都在其中聚集。當薄伽梵看見善意製作花鬘者時，他臉上顯示出了微笑。阿難陀長老心中想到：「諸佛都不會無有原因、無有緣故地顯示微笑。」就詢問佛陀微笑的原因。薄伽梵回答：「阿難陀！這位善意製作花鬘

者，因為這種供養的威力，在十萬個劫波中，都在諸多的天神及諸多的人類中流轉，而在最後，此人將會成為一個名為『善意無堅』的獨覺者。」當此說法結束之時，薄伽梵還為了說法之故，誦出了下面這個伽他：

若是作彼不後悔，則此作業善巧作；
若人喜悅而快樂，則其果報會追隨。
(dha. pa. 68)¹³

當這個伽他結束時，就有八萬四千生靈成為對法現觀的生靈。就這樣，即使對於這些值得供養者施與少許的供養，也應當被理解為是「在長久的夜晚，都帶來利益與安樂」。而且，上述這些供養，尚且還只是世俗利益的供養，更何況修行的供養呢？因為若是善男子，以前往皈依、接受學句，以遵守布薩的支分，以及以四種清淨的戒律等等，通過自己的諸多的品德，對於薄伽梵予以供養，則誰人可以稱述這些人的供養的結果呢？確實，這些人被說為是「以最高的供養供養如來」的人。正如在契經中所說：

阿難陀！確實，若是有人，或者是一個比丘，或者是一個比丘尼，或者是一個優婆塞，或者是一個優婆夷，踐行法



供佛功德帶來利益與安樂

13. 《法句經》：「若自作善業，作已不後悔，歡喜而愉悅，應得受善果。」
CBETA 2019. Q3, N26, no. 9, p. 19a12 // PTS.Dhp.10。

隨法，而予以生活，則當其人進入了適當的過程，是隨法踐行者，此人就是以最高的供養，在恭敬佛陀，（就是以最高的供養）在尊敬、敬重、供養、禮拜佛陀。（dī. ni. 2.199）¹⁴

通過此種跟隨（契經），那麼即便是對於諸多的獨覺、聖聲聞弟子的供養，也都應當被理解為是能夠帶來利益及安樂的。

進而言之，在諸多的居家者中：對於最年輕的家庭成員而言，年長的兄弟也罷、姊妹也罷，都是應當被供養的；對於子女而言，母親、父親是應當被供養的；對於家庭中的婦女們而言，丈夫、婆婆、公公，是應當被供養的。在這裡，所謂「諸應供」，應當被這樣理解。確實，即便是對於這些人的供養，也被估定為是具有善法之本質的供養，而且是具有使壽命等等得以增長的原因之本質的供養，因此確實是「吉祥」。這是因為，契經中說過：

這些人將成為尊重母親的人，將成為尊重父親的人，將成為尊重沙門、婆羅門及家庭中長者的人。其等接受了上述這些良善的法，將進行生活。這些人，由於接受這些良善法的原因，也將使其壽命增長，也將使其膚色增長。（dī. ni. 3.105）¹⁵

如今，因為本母已經被建置，即所謂「若是某法怎樣是吉祥，

14. 《長部經典》卷 16：「阿難！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凡大小之行，皆以法隨法而住，持身正直，隨戒、法而行者，則是對如來最上之尊敬供養。」CBETA 2019. Q3, N07, no. 4, p. 92a4-6 // PTS.D.2.138。

15. 《長部經典》卷 26：「彼等恭敬母、父，尊敬沙門、婆羅門，尊崇同族耆宿，受持此等之善法。彼等由受持善法，壽命增長，顏色增美。」CBETA 2019. Q3, N08, no. 4, p. 69a13-14 // PTS.D.3.74。

則要界定此法之後，顯示此法的吉祥之本質」，因此，此話就被稱說：如此，通過這個伽他，則有三種吉祥——指「不要親近諸多的愚痴人，要親近諸多的智者，以及要供養諸多的值得供養者」——被稱說。在這裡，不要親近諸多的愚痴者，由於使人們避免以親近愚痴作為條件的畏懼等等，因而是具有二種世間福利的原因之本質的；要親近諸多的智者，以及要供養諸多的值得供養者，則由於在稱讚這些善法結果之輝煌中已經說過的方法，是具有涅槃及善趣的原因之本質的：因而它們應當被理解為是「吉祥」。而從這個頌文往後，則不（再）顯示本母。如果在何處何法是吉祥，我們就要（在此處）把此法予以界定，使其吉祥之特質呈現出來。

所謂「勿親諸愚人」云云這個伽他意義的注釋，已經結束。

（四）關於「居住適宜處」云云伽他的解釋

儘管薄伽梵（只是）被（天神）這樣請求了一個（吉祥），即所謂「願說最吉祥」，然而就像被少許地乞求，而多所施與的一個高貴的人一樣，他在用一個伽他說言了三種吉祥之後，進而也更加地由於眾天神都想要聽聞，由於存在諸多的吉祥，而且由於凡是哪些眾生有哪些相應一致的吉祥，則想要使所有這些眾生都參與到這處、那處的吉祥中，因而薄伽梵又以「居住適宜處」云云等等的諸多的伽他，開始宣說諸多的吉祥。

在此處的第一個伽他中：首先，所謂「適宜」，是指合適的。所謂「處」，是指鄉村也罷，集鎮也罷，城市也罷，聚落也罷，任何那些眾生們定住的空間。所謂「居住」，是指在這些場所定住。所謂「昔」，是指往世，即指過去諸多的生存。所謂「（已）作功德性」，是指已經積累良善性。所謂「自己」，是稱謂「心」，或

者是稱謂「全部的個體」。所謂「志向正」，是指這個人自己有正確的志向，是說「（此人）正確地參與，正確地建置」。其餘的字句，都是已經說過旨趣的。這是關於這個頌文字句的解釋。

而關於這個頌文意義的解釋，又可以被這樣地理解：所謂「居住適宜處」，是指若是在哪裡，有四眾在行走，布施等等的功德作業事情在轉現，導師九個支分的教法在閃耀，那麼就在哪裡定住。由於它是具有眾生們功德作業的條件之特質的，因而它被稱說為是「吉祥」。而且，在這裡，進入錫蘭島的漁夫等等（*Sihāḍadīpapaviṭṭhakevaṭṭādayo*），就是例證。

還有另外一種旨趣：所謂「居住適宜處」，是指薄伽梵的菩提樹下的地方；是指他轉動法輪的地方；是指他在十二由旬的大眾中間，把全部的外道之量的大眾都隔開後，顯示成雙的神通的崗達芒果樹根的地方；是指他（從）天神那裡降落下來的地方；又或者是



釋迦牟尼佛在菩提樹下證悟宇宙人生的真理。（游智光 / 繪）

指其他那些諸如沙瓦提、王舍城等等佛陀居住的地方。在這些場所定住，由於是眾生們獲得六種無上性的因緣，因而被稱說為是「吉祥」。

還有另外一種旨趣 (mahāva. 259)：在東部的方向，有個名為「象肢」的集鎮。它在過去，名為「大棚」(mahāsālā)。在此以外，是邊境的聚落。在其以內(的地方)，則是中間(的地方)。在東南的方向，有條名為「豪豬」(sallavatī)的河流。由此往外，是邊境的聚落。在其以內(的地方)，則是中間(的地方)。在南部的方向，有個名為「白耳環」(setakāṇṇikam)的集鎮。由此往外，是邊境的聚落。在其以內(的地方)，則是中間(的地方)。在西部的方向，有個名為「祭柱」(thūṇaṃ)的集鎮。由此往外，是邊境的聚落。在其以內(的地方)，則是中間(的地方)。在北部的方向，有個名為「香根旌旗」(usīraddhajo)的大山。由此往外，是邊境的聚落。在其以內(的地方)，則是中間(的地方)。這個中間的區域，長度是三百由旬，寬度是二百五十由旬，周長則是九百由旬。這個中間的地方，就是所謂「適宜處」。

【正是】在這裡，對於四大洲渚以及兩千小洲，能夠予以主宰與統治的諸多的轉輪王出生。其次，在一個無量的十萬劫波，圓滿諸種波羅蜜多之後，舍利弗、目犍連等等諸多偉大的聲聞出生。其次，在二個無量的十萬劫波，圓滿諸種波羅蜜多之後，諸多的獨覺出生。還有，在四個、八個或者十六個無量的十萬劫波，圓滿諸多的波羅蜜多之後，諸多的正等覺者出生。在這裡的眾生們，都先從諸多的轉輪王那裡取得教導，在五種戒律中住立，成為以天堂作為最高目標的眾生們。在這裡的眾生們，在諸多獨覺的教導中住立，在諸多正等覺者的教導中住立，又在諸多佛陀聲聞的教導中住立，

成為以天堂作為最高目標以及以涅槃作為最高目標的眾生們。因此，由於在這裡定住，是這些輝煌成就的條件，因而它被稱說為是「吉祥」。

所謂「昔作功德性」，是指在過去的生存中，對於佛陀、獨覺、銷盡諸漏者（佛陀之聲聞弟子），已經積累了良善，這種往昔已經積累良善，也被理解為是「吉祥」。這是為什麼呢？這是因為，在契經中說過：「當現前看見佛陀及獨覺之後，在諸佛或者諸佛的聲聞弟子面前，聽聞哪怕一個四句的伽他之後，在其最後，都使其證得阿羅漢性。」而且，凡是往昔已經作過功德的人，都是富於善根的人。此人正是以此種善根，在內觀出現後，就使其獲得盡漏。這就好比摩訶劫賓那國王以及他的第一王妃那樣。由此，說言「往昔已經作過功德性，這是吉祥」。

所謂「自己志向正」，在這裡，是指有一些人，其等使自己從惡戒轉而建置在戒律中；使自己從不信轉而建置在圓滿的信仰中；使自己從吝嗇轉而建置在圓滿的捨棄中。這就被稱為「自己志向正」。而且，此種「自己志向正」，是吉祥。這是為什麼呢？這是由於它是斷除現法、來世的怨敵，以及成就種種福利的原因。

這樣，通過這個伽他，則有三種吉祥——即「在適宜的地方居住」，「往昔已經作出功德性」，以及「自己志向正確」——被稱說。而且，這些吉祥的吉祥之特質，都是在所有這些地方已經呈現出來的。

關於「居住適宜處」云云這個伽他意義的解釋，已經結束。

（五）關於「多聞」云云伽他的解釋

如今，則是「多聞」云云的這個伽他。在這裡，所謂「多聞」，是指多所聽聞的狀態。所謂「技藝」，是指任何那些跟手有關的善

巧。所謂「品德」(調伏)，是指對於身體、語言及心意的訓練。所謂「善修學」，是指(品德)被很好地學習。所謂「善說」，是指(言辭)被很好地言說。所謂「所」，是表示不確定性的說法。所謂「言」，是指發聲、發音。其餘的字句，都是已經說過旨趣的。這是關於這個頌文字句的解釋。

而關於這個頌文意義的解釋，又可以被這樣地理解：所謂「多聞」：根據所謂「成為一個持有所聞者，成為一個積累所聞者」(ma. ni. 1.339; a. ni. 4.22)，¹⁶ 以及所謂「在這裡，有些人的所聞成為甚多的，是指契經、應頌、授記」(a. ni. 4.6)¹⁷ 這樣等等說法的旨趣，是指凡是被稱讚為以持有導師之教義作為本質的東西。它，由於是斷除不善、實現良善的理由，並且由於是進而實證勝義的真理的理由，因而被稱說為是「吉祥」。這是因為，薄伽梵說過此話：

諸位比丘！確實，一個具足聽聞的聖聲聞，斷除不善，成就良善，斷除帶有過失的東西，成就無有過失的東西，保持自己為清淨的。(a. ni. 7.67)¹⁸

薄伽梵還說過其他的話：

他省察被持有的諸法的意義，當他省察(被持有的諸法的)意義時，他忍可對於諸法的洞察；一旦有對於諸法洞察的忍可，他就產生出喜愛；當他產生喜愛之時，他就會竭誠

16. 《增支部經典》卷7：「如是聖弟子為多聞，持有所聞，積集所聞。」CBETA 2019. Q3, N22, no. 7, p. 303a8 // PTS.A.4.110。

17. 《人施設論》：「於此處有一類之人，多聞契經……乃至……吠陀羅。」CBETA 2019. Q3, N50, no. 27, p. 407a1-2 // PTS.Pp.63。

18. 《增支部經典》卷7：「聖弟子斷不善，修善，斷有罪，修無罪，自保清淨。」CBETA 2019. Q3, N22, no. 7, p. 303a10-11 // PTS.A.4.110。

盡力；當他竭誠盡力之時，他就會稱量而為；當他稱量而為之時，他就會著手進行；當他著手進行之時，他就會親身實證勝義的真理，並且由於以般若智慧通達，因而他就會看見（最高的真理）。（ma. ni. 2.432）¹⁹

進而言之，即便是一個在家人那種沒有過失的多聞，也由於能夠帶來二種世間的利益、安樂，所以也應當被理解為是「吉祥」。

所謂「技藝」，是指：（一）在家人的技藝，（二）出家人的技藝。在這裡，所謂「在家人的技藝」，是指凡是對他人不造成危害、已經避免不善、摩尼寶匠人及黃金匠人的工作等等那些技藝。這些技藝，由於能夠引發此世的福利，所以是「吉祥」。所謂「出家人的技藝」，是指凡是衣服的剪裁、縫補等等製作沙門生活必需品的技藝，是指根據所謂「在這裡，諸位比丘！一個比丘，凡是在諸多共同梵行者那裡有什麼應當被作的各種不同的事情，就應當在這些事情中成為一個嫻熟的比丘」（dī. ni. 3.345; 360; a. ni. 10.17）等等說法的旨趣，是在這裡、那裡被稱讚的那些技藝；以及，是指被稱說為所謂「能作庇護的法」的那些技藝。這些技藝，由於能夠為自己以及他人帶來二種世間的利益及安樂，所以應當被理解為是「吉祥」。

所謂「品德」，是指：（一）在家人的品德，以及（二）出家人的品德。在這裡，所謂「在家人的品德」，是指對於十種不善業道的禁止。此種品德，當在這裡被善巧修學時，由於使人不遭遇雜

19. 《中部經典》卷7：「諸受持法者即對〔法〕義考察之；考察〔法〕義者，即對法審諦容忍之；於法正有審諦容忍時，志欲即生之；志欲生已即力行之。力行已即考慮之，考慮已即精勤之，已正精勤者即以身自證最上諦、且以慧對其（最上諦）見通達之。」CBETA 2019. Q3, N10, no. 5, p. 257a10-12 // PTS. M.1.480。

染，以及使人行為的品德得以確立，能夠引發二種世間的利益及安樂，所以是「吉祥」。所謂「出家人的品德」，是指使人不遭遇七種過失的範疇。此種品德，根據如所已說的旨趣被善巧修學時，亦然。或者，四種清淨的戒律，是出家人的品德。這種品德，由於當通過這樣地——在那樣地堅固住立之後，則使其實現阿羅漢性——學習，被善巧修學之時，是能夠達成世間、出世的安樂的原因，所以應當被理解為是「吉祥」。

所謂「所言皆善說」，是指已經擺脫說謊等等過失的說話。正如在契經中所言：「諸位比丘！具足四個支分的言說，是被善說的言說。」(su. ni. subhāsitasuttaṃ) 或者，只要是並非無意義的廢話的言說，都是被善說的言說。正如在契經中所說：

諸多聖賢都稱言，善說是為最高說，
第二說是說教法，而不應當說非法；
第三說是說愛語，而不應說非愛語，
第四說是說真實，而不應說虛妄語。(su. ni. 452)²⁰

這種善說，也由於能夠帶來二種世間的利益及安樂，所以應當被理解為是「吉祥」。而且，因為這種善說確實已經包含在品德中，所以，是在以認取為品德的方式不予以包含後，它被對待為（另一種）品德。或者，通過這種辛勞，則給諸多的他人說法等等的言說，應當被理解為才是在這裡所謂「善說的言說」吧？確實，它，由於「居住適宜處」是怎樣，就是怎樣，對於眾生們的二種世間的利益、

20. 《相應部經典》卷8：「為善人所雲，第一語於美；第二語如法，勿語不如法；第三語優美，勿以語粗獷；第四語真實，勿以語虛偽。」CBETA 2019. Q3, N13, no. 6, p. 318a5-8 // PTS.S.1.189。

安樂以及涅槃，都是能夠達成的因緣，所以被稱說為是「吉祥」。再者，在契經中說過：

凡是佛陀所說語，達成涅槃故安寧；
能夠消盡諸苦故，因而實為最高語。（su. ni. 456）²¹

這樣，則根據這個伽他，就有四種吉祥——「多聞，技藝，被很好地修學的品德，被善說的言說」——被稱說。而且，這些吉祥的吉祥之特質，都是在所有這些地方已經呈現出來的。

關於「多聞」云云這個伽他意義的解釋，已經結束。

（六）關於「侍奉母與父」云云伽他的解釋

如今，則是所謂「侍奉母與父」云云的這個伽他。在這裡，所謂「有母親，有父親」，是「母與父」。所謂「侍奉」，是指伺候。所謂「有諸多的子女，有諸多的妻子」，是「子與妻」。顯示善意、予以說明，是「照顧」。無有混亂，是「不混亂」。諸多的職業，就是「職業」。其餘的字句，都是已經說過旨趣的。這是關於這個頌文字句的解釋。

而關於這個頌文意義的解釋，又應當被這樣地理解：所謂「母親」，被稱為是一個「能生者」；所謂「父親」，亦然。所謂「侍奉」，是指以洗足、按摩、塗油、洗浴，通過提供四種條件，對其予以照顧。因為，在這裡，對於子女們而言，母親、父親是多有恩惠者，是期望其福利者，是對其懷有憐憫者，當父母看見在外面娛樂之後，身體被灰塵所覆蓋的前來的子女們，都要為其抖落灰塵，聞一

21. 《長老偈經》：「為達涅槃道，為盡苦惱際，佛說安穩語，語中最上義。」
CBETA 2019. Q3, N28, no. 15, p. 232a2 // PTS.Th.110。

聞其頭部，給與親吻，以這樣的方式展現對子女的親愛之情。所以，子女們，即使在一百年中以頭顱承載其母親、父親，也都是沒有能力對這些父母作出回報的。而且，因為這些母親、父親，都是監護人，都是養育者，都是（子女）在這個世間的指導者，被尊為是梵天，被尊為是最先的老師：所以，對於這些母親、父親的侍奉，是在此世受到人們稱讚的行為；而在一個人死後，則能夠為其帶來天堂的安樂。由此，它被稱說為是「吉祥」。此話由薄伽梵所說：



為人子女應孝養父母

父母雙親被稱為，是為梵天最先師；
值得子女所供食，憐憫自己子孫故。
因此智者確實要，禮敬供養此二人；
提供食物及飲料，提供衣服及床鋪；
為其塗油及洗浴，並且洗濯雙親足。
以此服侍父母後，則諸智者贊此人，
此世諸人稱讚之，後世他享天堂樂。

(itivu. 106; jā. 2.20.181-183) ²²

22. 《增支部經典》卷3：「父母被稱謂，梵天軌范師；兒等應供養，人人所愛念。是故有慧者，應歸命恭敬。供食與飲料，衣服與臥具。塗身與沐浴，洗滌其兩足。有人對父母，作種種效勞。現前人稱讚，死有天歡喜。」(CBETA 2019.Q3, N19, no. 7, pp. 192a14-193a6 // PTS.A.1.132)

還有另外一種旨趣：所謂「侍奉」，是指提供支援、盡到職責、建置家庭之血脈等等五個種類的侍奉。這些「侍奉」，由於是以遮止惡事作為開端的五種現法的利益及安樂的原因，所以應當被理解為是「吉祥」。這是因為，薄伽梵說過此話：

家主之子！東方的母親、父親，應當被一個兒子以五種方式加以侍奉，即「因為我被其所養育，所以（一）我要對兩人給與支持；（二）我要對兩人盡到職責；（三）我要使家庭的血脈傳承建置起來；（四）我要配得上我的遺產；（五）我還要對已經死去的祖靈提供奉供的祭品。」家主之子！東方的母親、父親，當為兒子以上述這五種方式予以侍奉時，則要以五種方式憐憫其兒子：（一）應當使兒子避免諸多的惡事，（二）應當使兒子結交善友，（三）應當使兒子學習技藝，（四）應當使兒子與一個合適的女性婚配，（五）應當適時把家庭的遺產傳承給兒子。（*dī. ni. 3.267*）²³

進而言之，若是一個兒子，或者使其對於三種田地產生淨信之心，或者使其接受戒律，或者使其出家，（以這樣的方式）來侍奉父母，那麼此人在諸多的侍奉父母者中，是最為殊勝之人。此人對於父母的此種侍奉，由於對由父母雙親已經造成的恩惠是成為能夠回報的東西，由於是現法的及後世的諸多福利的直接原因，所以被稱說為是「吉祥」。

23. 《長部經典》卷 31：「居士子！依五理由，子應奉侍東方之父母：‘受養育之我應奉養雙親；應為雙親作業務；應繼續家系；應繼續〔祖先〕之遺產；又對諸祖靈，應時呈奉供物。’居士子！依此等五理由，受子奉侍之東方父母，當愛護子：遠離罪惡、令行善事、令練習技能、為迎適當之妻、以應時宜，讓督家務。居士子！依此等五理由，受子奉侍之東方父母，當愛護子也。」（CBETA 2019.Q3, N08, no. 4, p. 193a9-13 // PTS.D.3.189）

所謂「子與妻」：在這裡，自己所生的兒子也罷，女兒也罷，都進入所謂「子」的範疇中。所謂「妻」，是指二十種妻子中的任何一種妻子。有諸多的子女，並且有諸多的妻子，是所謂「子與妻」。是對於這些「子女與妻子」而言。所謂「善待」，是指以尊重等等，對這些人作出支持。此種善待，由於是很好地被安排的職業等等現法的利益、安樂的原因，所以應當被理解為是「吉祥」。這是因為，薄伽梵說過此話：在把這裡——所謂：「子女和妻子，應當被理解為是西方」——已經標示出來的「子女、妻子」，用「妻子」這個說法予以包含之後，「家主之子！西方的妻子，應當為其丈夫以五種方式加以對待：（一）尊重，（二）不輕視，（三）不彎曲的行為，（四）給與其主導權，（五）提供裝飾用品。家主之子！西方的妻子，當為其丈夫以這五種方式予以對待之時，則應當以五種方式同情其丈夫：（一）她成為善巧安排工作的妻子，（二）她成為友善對待僕從的妻子，（三）她成為具有誠實的行為的妻子，（四）她成為能夠保護已經聚集的財富的妻子，（五）她成為在一切的職責中都嫻熟而不懶惰的妻子」。（dī. ni. 3.269）²⁴

或者，存在這種另外的旨趣：所謂「善待」，是指以合法的布施、愛語、利行，給與幫助。例如：在諸多的布薩之日，給與費用；在諸多的占星之日，使其都看見星座；在諸多的吉祥之日，安排吉祥的禮儀；在諸多現法的及後世的福利中，都給與指導與教誡。這

24. 《長部經典》卷 31：「居士子！依五理由，夫婿應奉侍西方之妻女：依敬意、依禮儀、依不邪行、依與主權、提供裝飾品。居士子！依此等五理由，受夫婿奉侍之西方妻女應依五理由，愛護夫婿：妻女應善整理業務、親切待遇婢僕、貞淑、保護財物、對所應為之事，巧妙而勤勉為之。居士子！依此等五理由，受夫婿奉侍之西方妻女應依此等五理由，愛護夫婿。」CBETA 2019. Q3, N08, no. 4, p. 194a6-10 // PTS.D.3.190。

些善待，由於根據已經說過的旨趣，是現法的利益的原因，是後世的利益的原因，而且也是應當被天神們皈依的狀態的原因，所以應當被理解為是「吉祥」。正如眾神之主天帝釋所說：

凡是居家作功德，具足戒律優婆塞；

依法養育其妻女，瑪德利我敬此人。（dī. ni. 3.269）²⁵

所謂「職業不混亂」：是指根據知曉時間性、合適而作性、無有懶惰性、具足起居勤勉性，以及離於災厄性，是擺脫了超時而作、不合適而作、鬆散而作等等混亂的工作狀態的，農業、畜牧業、商業等等的職業。這些職業，由於當通過或者自己的經驗，或者子女、妻子的經驗，或者奴僕、雇工的經驗，這樣被承擔之時，是獲得在現法中的財富、穀物增長的原因，所以被稱說為是「吉祥」。這是因為，薄伽梵說過此話：

合適作者具責任，能奮起者增財富。

（su. ni. 185; saṃ. ni. 1.246）²⁶

若是白天習睡眠，而夜晚時見起床；

常常放蕩而酗酒，則人不能持家庭。

說言過冷及過熱，及說此時為過晚；

當人輕忽職業時，福利越過年輕人。

若能不超過草木，在此關注寒與熱；

25. 《相應部經典》卷11：「於家修功德，具戒優婆塞；如法養妻者，摩多利如是，我乃作禮敬。」CBETA 2019.Q3, N13, no. 6, p. 396a9-11 // PTS.S.1.234。

26. 《經集》：「行所當行耐荷負，勤奮鬥者得財富；依真實語獲稱譽，與所欲者結友誼。」CBETA 2019.Q3, N27, no. 12, p. 49a4-5 // PTS.Sn.33。

履行諸人之職責，則不捨棄其安樂。(dī. ni. 3.253)²⁷

當人聚集財富時，好比蜜蜂在移動；

財富形成積累時，好比蟻丘得聚攏。(dī. ni. 3.265)²⁸

這樣，通過這個伽他，則有四種吉祥——所謂「侍奉母親，侍奉父親，善待子女與妻子，以及不混亂的職業」——被稱說。或者，把照顧子女與妻子分為二種，則五種吉祥就成為被稱說的。或者把「侍奉母與父」，整合為只是一種吉祥，則三種吉祥就成為被稱說的。而且，這些吉祥的吉祥之特質都是在所有這些地方已經呈現出來的。

所謂「侍奉母與父」云云這個伽他意義的解釋，已經結束。



27. 《長部經典》卷 31：「嗜耽白晝眠，至夜始思起；常耽於泥醉，無能停住家。甚寒及甚熱，而為甚遲至；等閒如是業，虛度年青人，利益盡流去。不慮寒或熱，及微若小草；是人所應作，決無逸幸福。」(CBETA 2019.Q3, N08, no. 4, p. 188a1-13 // PTS.D.3.185)

28. 《長部經典》卷 31：「勸如蜂集物，彼財自積集；如蟻巢積高，如是財物集。」(CBETA 2019.Q3, N08, no. 4, p. 192a9-13 // PTS.D.3.188)